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3F, 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00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8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1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11
九、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的核查.....	11
十、 关于本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11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2
十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3
十三、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道旅旅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旋同德	指	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新兴	指	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旅旅游”）的委托，担任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道旅旅游。道旅旅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51811）。本次定向发行前，道旅旅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51811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5 栋 1406
法定代表人	吴维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预订；代订火车票、机票；代订景点门票；汽车租赁；会议策划；商务咨询；旅游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会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广告业务；网页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015年11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94号），同意道旅旅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旅旅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道旅旅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道旅旅游具有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道旅旅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尚需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道旅旅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7人。根据道旅旅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道旅旅游股东吴维略，本次发行完成后，道旅旅游的股东为 7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道旅旅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道旅旅游在册股东吴维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维略，男，198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3041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道旅旅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2016年11月16日，道旅旅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2016年12月5日，道旅旅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股东吴维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含315,000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472,500元（含472,500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道旅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对于《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有关联交易性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吴维略以及关联股东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9日，道旅旅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期间为2016年12月13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14日（含当日）。

2016年12月14日，道旅旅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账户:4425010000310000****）并就其相关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7-14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道旅旅游向吴维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12,169.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500.00元。投资者为货币出资。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道旅旅游原有实收资本3,5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道旅旅游累计实收资本3,815,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道旅旅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2016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维略与道旅旅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等协议载明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该协议经道旅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维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对道旅旅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道旅旅游《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查验，道旅旅游现有在册股东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东吴维略外均已签署书面承诺书，自愿放弃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维略出具的说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吴维略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道旅旅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道旅旅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维略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双方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本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查验。

(一)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道旅旅游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股东吴维略，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二）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永安新兴和凯旋同德。

1. 现有股东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 合伙企业股东永安新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094，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其管理人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302，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凯旋同德系道旅旅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自挂牌以来，道旅旅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道旅旅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展会费。

经查验，道旅旅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道旅旅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其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道旅旅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旅旅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道旅旅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

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吴家雄

经办律师:

车艳梅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